

新疆艺术学院各专业分数线划定表（新疆单列类）

序号	专 业	文化课 分数线	专业课 分数线	综合分 分数线	备注	
1	广播电视编导	275	-	-		
		265	-	-	南疆单列计划	
2	艺术管理	275				
		218			国家专项计划	
3	戏剧影视文学	212	-	-		
4	表演	178	147	-		
5	舞蹈学	178	116	-		
6	舞蹈编导		117	-		
7	舞蹈表演		114	-		
8	播音与主持艺术	250	合格	383		
9	音乐学	280	合格	410		
10	美术 设计类	美术学（美术教育）	258	自治区美 术类统考 本科合格	422	
		美术学（美术史论）				
		绘画				
		雕塑				
		摄影				
		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（舞台美术设计）				
		动画				
		视觉传达设计				
		环境设计				
		服装与服饰设计				
		绘画				
11	音乐 表演	大提琴	207	148	-	
		单簧管		145	-	
		钢琴		150	-	
		喀什热瓦甫		131	-	
		流行键盘		168	-	
		流行演唱		128	-	
		声乐演唱		121	-	
		小提琴		153	-	
		木卡姆演唱		121	-	

注：我校舞蹈学、舞蹈表演、舞蹈编导、表演、音乐学、音乐表演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使用校考成绩，满分 200 分；美术设计类专业使用自治区美术类统考成绩，满分 300 分。